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高稜茜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512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evakaoan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505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8NDQZG）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MOE-MDM系統應用及注意事項」及「教育部
MDM平臺報表說明」簡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高中職
暨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「教育部MOE-MDM系統應用及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MOE系
統）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系統開放之功能、帳號權限、登入路徑、應用注意事項
等。

（二）各載具系統之對應Agent確認步驟。

（三）載具序號及帳號登入問題之廠商聯繫窗口。

三、「教育部MDM平臺報表說明」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系統詳細操作流程與報表判讀。

（二）常見問題與廠商聯繫窗口。

四、為確保數據正確傳送，請貴校確認各載具系統之對應Agent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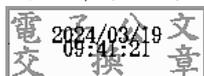
均有正確安裝於全校平板並啟用，設定完成後不再自行更動，步驟詳如「教育部MOE-MDM系統應用及注意事項」。

五、因本市既有學習載具及納管建置已近飽和，未來不再規劃既有學習載具之納管授權經費，爾後如有既有載具納管需求，請自購辦理。

六、本局尚有少量iPad、Chromebook系統載具之納管授權可配發，如有需求請聯繫承辦人高小姐登記，配完為止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